

114.4.15

1. 畢業學分：129學分。
 (1) 必修84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6學分)。
 (2) 選修20學分：
 ① 系選修至少16學分。
 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 (3) 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5學分。

2. 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

4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
5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
6. 部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
7. 依護理系規定：

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
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
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
★ 二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與四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暑期上課。

⊕ 二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
◎ 三年級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四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
* 三年級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生物統計」，四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乙班於上學期開課，甲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
三年級「護理英文」以分小組方式進行教學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
◆ 三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
經辦：

